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志良

罗妍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朱光伟

签字：_____

2023年8月10日